

北京瑞诚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瑞诚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8月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李娜女士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住所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因公司发展需要，拟将公司法定住所由“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五号B座103”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院3号楼17层1907、1908、1909”。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瑞诚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因拟变更公司法定住所，需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条，修改前为“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五号B座103”，修改后为“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院3号楼17层1907、1908、1909。”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以自有资产抵押担保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方为其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2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拟以名下房产（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20号院19号楼-1至2层一单元101）抵押进行担保，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蕾、公司董事长李娜进行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公司董事长李娜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瑞诚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瑞诚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